

#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83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及对你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园林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 65,935,160.00 元，营业成本 73,540,429.72 元，毛利率-11.53%，同比下降 35.61 个百分点。请具体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园林建设业务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你公司于报告期出售所持重庆盛渝泓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项投资的期初余额为 10,107,968.82 元。请说明该项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作价、对公司损益影响及收款安排等，并说明你公司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王仁年应付公司的 2017 年度补偿款 8.96 亿元进行追偿。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仅获得补偿款 35,677,196.90 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追偿补偿款项的进展，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

4.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在手的已开工项目 24 个，其中 14 个项目集中于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停工，停工项目数量占比为 58.33%，项目金额占比为 79.37%，存货部分占比为 44.45%。请说明上述停工项目目前是否复工以及预计的复工安排，是否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5.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多项已完工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结算的原因为项目经理离职，你公司“未及时派人跟进”或“未能及时催收”。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派人跟进或催收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控制失效的情形。此外，你公司目前约半数的已开工项目采用内部项目经理承包制，请结合该承包制下各方风险报酬的约定以及你公司对相关项目的控制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由项目经理承包的项目收入的合理性。

6. 半年报“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显示，你公司已签署的多个协议已终止或存在终止的可能。请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7. 请确认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无形资产情况”中的“软件”项目相关列示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涉及更正的，请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1日